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发〔2020〕79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 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补助经费 420 万元。其中 18 万元为流浪乞讨人员，支出列“2082002—流浪乞讨人员支出”，7.1 万元为儿童福利，支出列“2081001—儿童福利支出”，4 万元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，支出列“2081902—农村最低生活保障”、0.72 万元为特困人员救助，支出列“2082101—农村特困人员救助”、8.64 万元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，支出列“2082101—城市特困人员救助”、

381.54 万元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，支出列“2081901—城市最低生活保障”等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等措施。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52号拨付2020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（儿童福利）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7.1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7.1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为我局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利保障，使社会孤儿或应得到救助的儿童享受应有的救助，加大社会对弱势群体关注度，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率和及时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补助孤儿人数	≥11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发放准确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每月按时拨付率	≥90%
			指标2：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	=600元
			指标2：该项目经费总金额	=7.1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孤儿家庭反响好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给困难群众的生活提供有利保障	逐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孤儿满意率	=100%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52号拨付2020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）			
所属专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省级财政部门		
省级主管部门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民政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18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8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为我局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利保障，使社会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应有救助，加大社会对弱势群体关注度，提高救助资金使用率和及时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救助各类人群的数量	≥300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发放准确率	=9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及时发放率	≥90%
			指标2：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月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全年预算经费	=18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保障社会稳定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持续顺利开展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受益人群满意	≥90%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123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参照直达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/		省级财政部门	/
省级主管部门	/	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4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密切配合民政部门，加强对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； 目标2：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，按月及时发放到位； 目标3： ...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农村低保补助特困人员数	=32户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按月及时打卡发放到位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此项目执行时间按月度定期发放到位	2020年1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此专项困难补助经费4万元	4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为水区各管委会困难群众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对符合条件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困难群众满意度	=100%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0】123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		
所属专项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参照直达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/	省级财政部门	/
省级主管部门		/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0.72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0.72	
		其他资金	/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密切配合民政部门，加强对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； 目标2：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，按月及时发放到位； 目标3： ...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农村低保补助人数发放辖区数	=15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依据指标金额按月及时打卡发放到位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此项目执行时间按月度打卡发放到位	2020年1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此专项困难补助经费	=0.72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及时发放特困补贴，为特困人员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为特困人员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困难群众满意度	=100%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123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参照直达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/		省级财政部门	/
省级主管部门	/	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8.64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8.64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，按月及时发放到位； 目标2：密切配合民政部门，加强对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提高困难救助资金使用效益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补助困难群众人数	≥100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按月及时打卡发放到位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项目持续时间段	2020年1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此专项困难补助经费	=8.64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高困难救助资金使用效益	显著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为特困人员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，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困难群众满意度	=100%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【2020】123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参照直达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/		省级财政部门	/
省级主管部门	/	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民政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381.54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81.54		
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密切配合民政部门，加强对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做好困难救助工作； 目标2：落实到人到户打卡发放要求，按月及时发放到位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补助群众户数	=4000户
			指标2：补助群众人数	=6000人
			指标2：拨付管委会数	=15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按月及时打卡发放到位	=100%
			指标1：此项目执行时间段	2020年1-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此专项困难补助经费381.54万元	=381.54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做到及时打卡发放困难补贴，让困难群众感觉到社会的关爱	效果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为特困人员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，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	效果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服务群众满意度	=100%